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95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張秀榆（即許晶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許晶盈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3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13.4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